

形象，别拿名人名字说事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形象，别拿名人名字说事还是值得关注。

本案再次将名人名称和形象的黑白问题摆在了消费者面前。经历了“泄停封”“猪食茂”的恶搞名人名称形象的旧事，近几年，形象抢注者更是将眼光投降了国外，将国外名人的名字照抄，并进行形象注册以试图通过国外名人的号召力来吸引那些知晓时下潮流的消费者。

曾有人说过，模特是服装的第二设计师，不只能将时装的特点呈现出来，更是能够赋予时装新的生命。形象也一样，作为区别其他产物的首要标识，一件好的形象不只能胜利将产物推向市场，更是能够给产物带来新的亮点。然则，这实足的胜利却不能将希望寄托于抄袭名人名字作为自己形象这样的看法。

以本案为例，作为和时装息息相关的模特，自己的名字被注册在服装商品上，本来能够做到六出奇计的双赢，然则未经许可私行将名人的名字作为形象进行注册，这样的行为并不能让注册者达到预期“赶潮流”的目的，反而更是容易让形象注册者陷入“偷鸡不成蚀把米”的境地。

试想，未经许可，将名人的名字用作自己的形象，可能一面世的时候能够赚足噱头，然则接下来肯定会种种麻烦不断，首先是对产物出处的质疑，紧接着就可能是被推上被告席，好好的一件形象变得如此不严肃，又劳民伤财，实在是划不来。

形象，还是离名人名字远一点儿吧。（张娣）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